|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39号  所报《保定金顺预拌砂浆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村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0'33.72"，北纬39°0'4.75"。厂区东侧由北至南为欣畅纸厂、前进纸厂；厂区南侧为革新纸厂；厂区西侧为空地；厂区北侧由西至东为恒瑞祥纸厂、京都纸厂、亚光纸厂。 2. 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新建2座生产车间，安装砼结构预制构件生产线2条，正压粉煤灰砖生产线1条。主要设备包括：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1个、石灰筒仓1个、原料仓3个、料浆储罐8台、球磨机1台、浇筑搅拌机1台、打浆机1台、蒸压釜9台、切割机组1套、数控钢筋网焊接成型机1台、数控钢筋桁架生产线1台、数控钢筋调直切割机1台、数控钢筋弯箍机1台、数控棒材钢筋剪切生产线1台、数控立式钢筋弯曲中心1台、养护仓8个等。 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砼结构预制构件30万立方米、蒸压粉煤灰砖50万m³、干混砂浆50万吨。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2个水泥筒仓废气分别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23m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筒仓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3m排气筒排放，生石灰筒仓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3m排气筒排放，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球磨机球磨、磨后调浆、  石膏铝粉搅拌、混合搅拌工序粉尘共同经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标准。车间、库房密闭、传送带密闭、地面硬化、车间、库房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残次品、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脱模剂桶，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2t/a、氨氮：0.003t/a、TP：0.003t/a、TN：0.0001t/a、SO2：0t/a、NOx：0t/a、颗粒物：8.672t/a、VOCs：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9月15日 |